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我局机构职能、重点工作及各类环境保护工作信息共 234 条。

1.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58 条，其中包括：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机构职能 1 条；领导信息 1 条；在预决算公开栏目公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2024 年部门决算 2 条；在“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公示双随机相关文件、任务清单及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等

4 条；在部门文件栏目公开相关报告、文件 18 条；在环境保护栏目公示环境空气质量专报 13 期、水环境质量状况月报 13 期；2025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及信息 5 条。

2.政务微信主动公开情况。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转发信息 17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3 条，已办结。2025 年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优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层层压实。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年报报告、保密审查、信息审核、依申请公开、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或发布不当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优化官方平台建设，以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为核心，规范设置公开指南、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年度报告四大专栏，细化栏目分类，方便公众快速检索查询。二是提升新媒体效能，利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微信公众号，转发区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信息，各级重大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相关知识科普，强化政策解读深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专题培训 2 次，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和实操能力。加强外部监

督，通过政务新媒体、意见箱等方式广泛收集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5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理	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渠道融合不够，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协同联动机制不够完善，线下公开渠道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待提升。二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对信息公开范围界定、政策解读技巧等方面的把握不够精准。

(二)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平台协同联动，建立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联动机制，确保各平台信息同步更新、内容一致；拓展线下公开场景，在乡镇（街道）、社区增设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栏，积极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政府开放日”等活动，提升线下公开实效。二是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参加上级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各项公开制度；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复盘研讨，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风险研判和业务操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落实永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

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圆满完成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一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环境保护”、“部门文件”“双随机、一公开”等栏目的信息，接受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二是按要求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展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职能、工作亮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类法律法规，让公众进一步了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是及时更新微信公众号，杜绝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留言不回应等问题。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收到依申请公开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杨和北街 106 号（邮编：750100，电话：0951—8012762；电子邮箱 ynxhbj2006@126.com）。